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木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7日，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家具、木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原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山前路1号，租用常州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后因房租到期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2号，租用溧阳市苏冶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用于生产。主要从事涂层线条、木门、柜门、木制背景墙、免漆板柜体的生产与销售。

本项目于2020年3月20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涂层线条8万米，木门4200m²，柜门2000m²，木制背景墙1800m²，免漆板柜体5000m²，表面喷漆17200m²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7年9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2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109号）。2018年12月7日，企业组织召开了木制品生产项目（柜门、木门、木制背景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已建成的柜门2000m²/a、木制背景墙1800m²/a、木门4200m²/a生产线，喷漆能力1.72万m²/a生产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2019年1月18日，企业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柜门、木门、木制背景墙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8]77号）。

2019年12月委托南京硕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木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1号）。该项目于2020年建成投产，为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我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目前正在申领中。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生产涂层线条8万米/年，木门4200m²/年，柜门2000m²/年，木制背景墙1800m²/年，免漆板柜体5000m²/年，表面喷漆17200m²/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12台砂皮机，砂皮机为辅助生产设备，原环评中为规格稍大的砂皮机，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产品不同采取不同的小型砂皮机，打磨产品的总量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原环评中打磨粉尘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打磨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增加了一级水膜除尘装置，增强了粉尘的去除效率，有益于周边环境。水膜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漆渣及水膜除尘器打捞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原环评中碳酸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利用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碳酸钙投料粉尘经收集后与木工粉尘共用一套 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碳酸钙投料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对周边环境有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漆雾过滤产生水帘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水膜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开料粉尘先经沉降室去除较大的颗粒物，剩余的小颗粒物再与其他木工粉尘及碳酸钙投料粉尘一起利用一套 1#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底漆房废气、面漆房废气先经水帘+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再与其他工序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一起利用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车间外东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一般固废：边角木料、废封边条、废装饰条、废木皮、废砂纸、普通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碳酸钙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胶水袋、废抹布、废刷子、漆渣、水帘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木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 内容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沈加己 |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15885019570 | 沈加己 |
| 副组长 | 沈浩明 |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15860315 | 沈浩明 |
| | 周100 | 江苏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861055955 | 周100 |
| | 任爽 | 溧水经济开发区培训中心 | 高工 | 18168819730 | 任爽 |
| | 许生海 | 江苏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县 | 13775070077 | 许生海 |
| | 万斌 | 江苏益和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92137583 | 万斌 |
| 与会人员 | 黄修阳 | 溧阳市东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3961483583 | 黄修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溧阳市翔融木业有限公司

2020.5.17